**中新-新天地项目-地暖专业分包**

**招标公告**

为满足施工生产需要，现就本招标公告所述工程项目地暖工程进行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1 招标组织：中建中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招标项目：新天地3号地块（06-31-3）项目

1.3 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云岭路以西银川东路以北

1.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朱家洼社区改造项目(新天地3号地块)(住宅/商业办公/配套用房/车库)。总建筑面积190866.75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39017.75平方米,地下总面积51849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84271.11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86384.01平方米,三期建筑面积20211.63平方米。

1.5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 新天地3号地块（06-31-3号）工程地暖需要提供地板辐射采暖系统的区域

（根据招标内容实际调整，以下为地暖工程 ）

户内部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施工内容：户内部分自集分水器前端铜球阀开始计算，按地暖实铺面积计算

施工内容：分集水器供应及安装、地暖盘管供应及安装、分集水器的连接阀门的供应及安装。

地面做法：1、20mm厚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2、反射膜一层；3、沿外墙的周边粘贴20mm\*50mm苯板条,确保粘贴牢固；4、进出分集水器位置的管道和间距小于100mm的管道上加装塑料保护管（供应及安装）；5、穿墙处加装塑料保护管（供应及安装）；6、其他图纸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

调试：地暖系统调试、打压；带压交房，压力等级不低于0.4MPa，配合土建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进行协调及施工配合，参与工作面交接并签字。

户外部分：1、管道井内阀门或热计量表后（不含热量表、阀门）至分集水器的地暖入户管供应及安装；2、管井内地暖入户管与采暖主管的接驳；3、调试打压。

包括但不限于地板辐射采暖系统即：分集水器至盘管末端安装、分集水器、地暖盘管、分集水器的连接阀门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材料的范围：按清单执行。

注：本次招标除包含以上工作内容，投标方还应充分考虑国家、山东省相关规范及青岛市及崂山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其他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

* 1. 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能够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国际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中建各分子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4. 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投标人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其他： /
  7. 符合上述条件，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查合格后，方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已年检合格。

# 三、投标报名

3.1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云筑网”上进行报名

（网址 [https://www.yzw.cn/](http://www.yzw.cn/)），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3.2 报名时间： 2020.6.8-2020.6.12 ，以云筑网公示报名截止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

3.3 报名所需提交的资料至少包括：企业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简介、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业绩和信誉等。以上资料扫描件在云筑网报名时以附件形式上传。无附件或附件资料不全视为不响应我司招标公告，资审不予通过。

# 四、投标保证金（根据需求自行选择）

(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报名结束，且通过资格审核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

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证金保险仅涵盖投标阶段。

万元整（大写：/元）。投标保

(二)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日止期间撤消其投标文件的；
2.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包括报价阶段发现涉嫌围标现象的；
3. 中标人在确认中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书要求与我司签订合同的；
4. 违反廉政承诺内容的；
5.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的。**五、发布标书时间** 
   1. 招标人将通过云筑网告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

人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以云筑网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准。**六、结算方式**

* 1. 结算方式：
  2. 付款比例： 本工程按 每季度 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 70 %。，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甲方已确认工程量的 80 %。整体工程（即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下同）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总包结算办理完毕后六个月付至95%，剩余5%作为工程保修金。结算完成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 付款方式： 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填写《分包商、供应商、租赁费付款申请（对账）单》，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 

**七、招标人联系人**

7.1 联系人：商务经理 原振栋 电话 ：17664226541

合约法务部招标岗 刘泉文 电话 ：15611711234

时间： 2020.6.8